

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5/2021\\_2022\\_\\_E5\\_BB\\_BA\\_E7\\_AD\\_91\\_E5\\_AE\\_89\\_E8\\_c36\\_32565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BB_BA_E7_AD_91_E5_AE_89_E8_c36_325653.htm)（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）第一章 总则  
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基本建设需要，保护建筑安装工人职员的安全和健康，保证劳动生产率的提高，制定本规程。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工业建设（矿井建设除外）和民用建设的施工单位（以下简称施工单位）。第二章 施工的一般安全要求  
第三条 施工单位的技术领导人必须熟悉本规程的各项规定，在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提出安全技术措施，并且应该对工人讲解安全操作方法。凡是不了解本规程的技术人员和未受过安全技术教育的工人，都不许参加施工工作。第四条 工地宿舍、办公室、工作棚、食堂等临时建筑，必须先经设计，并且经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和上级领导批准后，才能施工；竣工后要由工程技术负责人会同安全技术人员、工会劳动保护干部检查验收后，才能使用。第五条 对于从事高空作业的职工，必须进行身体检查。不能使患有高血压、心脏病、癫痫病的人和其他不适于高空作业的人，从事高空作业。第六条 施工单位对于高空作业工人，应该供给工具袋。第七条 在建筑安装过程中，如果上下两层同时进行工作，上下两层间必须设有专用的防护棚或者其它隔离设施；否则不许使工人在同一垂直线的下方工作。第八条 遇有六级以上的强风的时候，禁止露天进行起重工作和高空作业。第九条 施工现场中的脚手板、斜道板、跳板和交通运输道，都应该随时清扫，如果有雨水冰雪，要采取防滑措施。第十条 在天然光线不

足的工作地点或者在夜间进行工作，都应该设置足够的照明设备；在坑井、隧道和沉箱中工作，除应该有常用电灯外，并且要备有独立电源的照明灯。

**第十一条** 寒冷地区施工单位，冬季施工的时候，应该在施工地区附近设置有取暖设备的休息处所；施工现场和职工休息处所的一切取暖、保暖措施，都应该合乎防火和安全卫生的要求。

**第十二条** 进行汽热法施工的时候，应该采取防止工人被蒸汽或者配汽设备烫伤的安全措施。

**第十三条** 进行电热法施工的时候，应该在作业地区设置围栏和悬挂警告标志。用六十伏特以上电压加热的时候，除测温工作外，应该在作业地区内禁止进行其他工作。

**第三章 施工现场第十四条** 施工现场应该合乎安全卫生的要求。在現場上的附属企业、机械装置、仓库、运输道路和临时上下水道、电力网、蒸汽管道、压缩空气管道、乙炔管道、乙炔发生站和其他临时工程的位置、规格，都应该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详细规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在施工现场周围和悬崖、陡坎处所，应该用篱笆、木板或者铁丝网等设栅栏。

**第十六条** 工地内的沟、坑应该填平，或者设围栏、盖板。

**第十七条** 施工现场要有交通指示标志，危险地区应该悬挂“危险”或者“禁止通行”的明显标志，夜间应该设红灯示警。场地狭小、行人来往和运输频繁的地点，应该设临时交通指挥。

**第十八条** 工地内架设的电线，它的悬吊高度和工作地点的水平距离，应该按照当地电业局的规定办理。

**第十九条** 施工现场内一般不许架设高压电线；必要的时候，应该按照当地电业局的规定，使高压电线和它所经过的建筑物或者工作地点保持安全的距离，并且适当加大电线的安全系数，或者在它的下方增设电线保护网；在电线入口处，还应该设有带避雷器的油

开关装置。第二十条 工地内交通运输道路，应该经常保持通畅，并且应该尽量采用单行线和减少不必要的交叉点。载重汽车的弯道半径，一般应该不少于十五公尺，特殊情况应该不少于十公尺。第二十一条 工地内行驶斗车、小平车的轨道应该平坦，坡度不能大于百分之三。上述车辆都应该备有制动闸。铁轨终点应该向上弯曲，或者设车挡。第二十二条 轨道和行人道、运输道的交叉处所，应该满铺和轨顶取平的木板；在火车道口两侧应该设落杆、标志和信号。第二十三条 工地内应该有适当的排水沟。排水沟应该不妨碍工程地区内的交通。通过运输道路的沟渠，应该搭设能确保安全的桥板。第二十四条 一切材料的存放都要整齐和稳固。存放脚手杆要设支架。现场中拆除的模型板和废料等应该及时清理，并且将钉子拔掉或者打弯。第二十五条 在山沟、河流两岸，铺设交通线路或者设置一切临时建筑，都应该事先了解地形、历年的山洪和最高水位的情况，以防灾害。第二十六条 存放爆炸物的仓库，必须和厂矿、房屋、人口稠密处所、交通要道和高压线等保持安全距离。仓库要用耐火的材料（砖、石等）建筑，库顶应该采用轻型结构和安设避雷针，库内要有完善的通风设备和温度表，门窗应该向外开，不要使用透明玻璃，地板的铁钉不能外露。仓库周围应该设防爆掩护物，五十公尺内严禁烟火，并且应该设有消防设备。第二十七条 工地临时存放少量的炸药、雷管、引线等，必须以有盖的木箱分别存放于安全处所，并且应该派有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保管和设置禁止烟火的标志。第二十八条 雷管、引线和炸药应该分库存放，不能混淆；各库之间应该保持安全距离。在存有爆炸物的仓库内，严格禁止火药加工和装插雷管引线

等工作。存放爆炸物的仓库内，应该采用防爆型照明设备。

第二十九条 危害工人健康的颜料和其它有害物质，应该存放在通风良好的专用房舍内。沥青应该存放在不受阳光直接照射或者不易熔化的场所。

第四章 脚手架

第三十条 木杆应该以剥皮杉木和其他各种坚韧的硬木为标准，杨木、柳木、桦木、椴木、油松和其他腐朽、折裂、枯节等易折木杆，一律禁止使用。竹竿应该以四年以上的毛竹为标准，青嫩、枯黄，或者有裂纹、虫蛀的都不许使用。

第三十一条 使用木杆做脚手的，立杆有效部分的小头直径不能小于七公分，大横杆、小横杆（排木）有效部分的小头直径不能小于八公分。使用竹竿做脚手的，立杆大横杆有效部分的小头直径不能小于七点五公分，小横杆有效部分的小头直径不能小于九公分（对于小头直径在六公分以上不足九公分的竹竿，可以采取双竿合并使用的办法）。

第三十二条 架子的铺设宽度不能小于一点二公尺，大横杆间隔不能大于一点二公尺。木脚手的立杆间隔不能大于一点五公尺，小横杆的间隔不能大于一点公尺。竹脚手必须搭设双排架子，立杆的间隔不能大于一点三公尺，小横杆的间隔不能大于零点七五公尺。

第三十三条 架子必须设斜拉杆和支杆，高在七公尺以上的工程无法顶支杆的时候，架子要同建筑物连结牢固，立杆和支杆的底端要埋入地下，深度应该视土壤性质决定；在埋入杆子的时候，要先将土坑夯实，如果是竹竿，必须在基坑内垫以砖石，以防下沉，遇松土或者无法挖坑的时候，必须绑扫地杆子。

第三十四条 凡是搭设高达十公尺以上的竹脚手架，要在立竿旁加设顶撑或者使用双行立竿。竹脚手的小横竿，它的两头伸出大横竿部分不能短于三十公分。斜拉竿和立竿的交叉处都要绑牢

。第三十五条 搭架子可以根据各地经验采用坚韧的麻绳、棕绳、草绳、铁丝或者蔑条切实扎绑，并且要经常检查。第三十六条 斜道的铺设宽度不能小于一点五公尺；斜道的坡度不能大于一比三，斜道防滑木条的间距不能大于三十公分，拐弯平台不能小于六平方公尺。第三十七条 脚手板必须使用五公尺厚的坚固木板，凡是腐朽、扭纹、破裂和大横透节的木板都不能使用。如果使用竹片编制的竹脚手板，板的厚度不能小于五公分，螺栓孔不能大于一公分，螺丝必须拧紧。第三十八条 脚手板和斜道板要满铺于架子的横杆上，在斜道两边，斜道拐弯处和高在三公尺以上的脚手架的工作面外侧，应该设十八公分高的挡脚板，并且要加设一公尺高的防护栏杆。第三十九条 脚手架的负荷量，每平方公尺不能超过二百七十公斤，如果负荷量必须加大，架子应该适当地加固。第四十条 悬吊式脚手架应该以坚固的材料构成，脚手板间不能有空隙，并且应该设防护栏杆。吊架挑梁应该插在墙壁的牢固部分，严禁插在房檐上，挑梁的下方应该垫入五公分厚的垫木。第四十一条 吊架所用的钢丝绳，它的粗细应该按照负荷量决定。升降用的卷扬机或者滑车，应该合于吊架的计算荷量，并且要设双重制动闸。第四十二条 安装管式金属脚手架，禁止使用弯曲、压扁或者有裂缝的管子，各个管子的联接部分要完整无损，以防倾倒或者移动。第四十三条 金属脚手架的立杆，必须垂直地稳放在垫木上，在安置垫木前要将地面夯实、整平。第四十四条 安装金属脚手架的地点，如果有电气配线的设备，在安装和使用金属脚手架期间，应该将它断电或者拆除。第四十五条 里脚手架的铺设宽度不能小于一点二公尺，高度要保持低于外墙的二十公分。砌墙高达四

公尺的时候，要在墙外安设能承受一百六十公斤荷重的防护挡板或者安全网，墙身每砌高四公尺，防护挡板或者安全网应该随墙身提高。第四十六条 里脚手使用的伸出式挑架，要用坚固的材料作成，伸出墙外部分不能小于一点二公尺，所铺脚手板不能有空隙，并且要设有防护栏杆和十八公分高的挡脚板。第四十七条 跳板用五公分厚的坚固木板，单行跳板宽度不能小于零点六公尺，双行跳板宽度不能小于一点二公尺；跳板的坡度不能大于一比三，板面并且应该设防滑木条；凡是超过三公尺长的跳板，必须设支撑。第四十八条 梯子必须坚实，不得缺层，梯阶的间距不能大于四十公分。第四十九条 两梯连接使用的时候，在连接处要用金属卡子卡牢，或者用铁丝绑牢，必要的时候可设支撑加固。第五十条 梯子要搭在坚固的支持物上，如果底端放在平滑的地面，应该采取防滑措施；立梯的坡度以六十度为适宜。第五十一条 凡是承载机械的或者超过十五公尺高的脚手架，必须先经设计，并且经工程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才可搭设。第五十二条 脚手架要经施工负责人员检查验收后，才能使用，使用期间应该经常检查。第五章 土石方工程第五十三条 进行土方工程前，应该做好必要的地质、水文和地下设备（如瓦斯管道、电缆、自来水管等）的调查和勘察工作。第五十四条 挖掘基坑、井坑的时候，如果发现不能辨认的物品，应该立即报告上级处理，严禁随意敲击或者玩弄。第五十五条 在深坑、深井内操作的时候，应该保持坑、井内通风良好，并且注意对于有毒气体的检查工作，遇有可疑现象，应该立即停止工作，并且报告上级处理。第五十六条 在靠近建筑物旁挖掘基坑的时候，应该视挖掘深度，作好必要的安全措施。第五十七条

挖掘土方应该从上而下施工，禁止采用挖空底脚的操作方法，并且应该做好排水措施。第五十八条 挖掘基坑、井坑的时候，应该视土壤性质、湿度和挖掘深度，设置安全边坡或者固壁支架；对于土质疏松或者较宽、较深的沟坑，如果不能使用一般的支撑方法，必须按照特定的设计进行支撑。挖出泥土的堆放处和在坑边堆放的材料，至少要距离坑边零点八公尺，高度不能超过一点五公尺。对基坑、井坑的边坡或者固壁支架应该随时检查（特别是雨后和解冻时期），如果发现边坡有裂缝、疏松或者支撑有折断、走动等危险征兆，应该立即采取措施。第五十九条 拆除固壁支架的时候，应该按照回填顺序，从下而上逐步拆除。更换支撑时，应该先装上新的，再拆下旧的，拆除固壁支架和支撑的时候，必须由工程技术人员在场指导。第六十条 使用机械挖土前，要先发出信号。挖土的时候，在挖土机挺杆旋动范围内，不许进行其他工作。装土的时候，任何人都不能停留在装土车上。第六十一条 在有支撑的沟坑中，使用机械挖土，必须注意不使机械碰坏支撑。在沟坑边使用机械工作的时候，应该详细检查计算坑内支撑强度，必要的时候另行加强支撑。第六十二条 一切爆炸物的运输，要指定专人负责。雷管和炸药不许放在同一舟车或者同一容器内运输。运送的时候，应该妥为包装捆扎，不能散装、改装，也不能震动、冲击、转到、坠落和摩擦等。运输时严禁抽烟，或者携带烟火等易燃物品。运输途中，不许在人多的地方休息。第六十三条 爆炸石方工作应该按照下列规定执行：（一）打眼、装药、放炮要由经过训练和考试合格的人员负责进行，并且应该有严密的组织和检查制度。（二）在闪电打雷的时候，禁止装置炸药、雷管

和联接电线。捣填炮药，严禁使用铁器。所用引线，要加以检验。（三）使用电雷管的时候，应该指定专人掌握电爆机，并且必须等待电线完全接受，员工全部避入安全地带后，才可以通电点炮。电爆机距炮眼电线的长度应该视现场情况决定。联接雷管和引线要用特制的钳铗夹紧，严禁用牙齿咬紧和用力敲压。（四）使用炸胶爆炸石方的时候，应该以挤压办法使炸胶结实，严禁捣击。禁止使用冻结、半冻结或者半溶化的炸胶。已冻炸胶的解冻处理工作，必须指定有经验的人谨慎进行。取用炸胶应该戴手套。炸胶溶化时避免和皮肤接触。（五）在城镇房屋较多的场所爆炸石方的时候，最好放闷炮（药量较少的炮），并且要在施放前在石上架设掩护物。（六）放炮后要经过二十分钟才可以前往检查。遇有瞎炮，严禁掏挖或者在原炮眼内重装炸药，应该在距离原炮眼六十公分以外的地方另行打眼放炮。（七）同一工地必须由专人统一掌握放炮时间，放炮前，必须使危险区内的全体人员退至安全地带，并且在危险区四周设立岗哨和危险标志，禁止通行。

第六章 机电设备和安装第六十四条 电气设备和线路的绝缘必须良好，裸露的带电导体应该安装于碰不着的处所，或者设置安全遮栏和显明的警告标志。第六十五条 电气设备和装置的金属部分，可能由于绝缘损坏而带电的，必须根据技术条件采取保护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。第六十六条 电线和电源相接的时候，应该设开关或者插销，不许随便搭挂；露天的开关应该装在特制的箱匣内。第六十七条 行灯的电压不能超过三十六伏特；在金属容器内或者潮湿处所工作的时候，行灯电压不能超过十二伏特。第六十八条 电焊工作物和金属工作台同大地相隔的时候，都要有保护性接地。



第六十九条 电动机械和电气照明设备拆除后，不能留有有可能带电的电线。如果电线必须保留，应该将电源切断，并且将线头绝缘。第七十条 电气设备和线路都必须符合规格，并且应该进行定期试验和检修。修理的时候，要先切断电源；如果必须带电工作，应该有确保安全的措施。第七十一条 每座工业锅炉都应该有安全阀、压力表和水位表，并且要保持准确有效。第七十二条 工业锅炉应该有维护保养、检查修理和水压试验制度，并且应该由经过专门训练和考试合格的专职人员担任司炉工作。第七十三条 各种气瓶在存放和使用时，要距离明火十公尺以上，并且避免在阳光下曝晒，搬动的时候不能碰撞。第七十四条 氧气瓶要有瓶盖，氧气瓶的减压器上应该有安全阀，严防沾染油脂，并且不能和可燃气瓶同放一处。第七十五条 乙炔发生器必须有防止回火的安全装置，并且要距离明火十公尺。第七十六条 焊接场所应该保持通风良好。进行电焊、电割和气焊、气割工作前，应该清除工作物和焊接处所的易燃物，或者在焊接处所采用防护设施。第七十七条 风动工具的气阀，必须不漏气和易于开闭。风动工具在使用中不能进行调整和更换零件。第七十八条 一切机械和动力机的机座必须稳固；放置移动式机器的时候，应该防止它由于自重和外部荷重作用引起移动和倾倒。第七十九条 传动带、明齿轮、砂轮、电锯、接近于地面的联轴节、转轴、皮带轮和飞轮等危险部分，都要安设防护装置。第八十条 机器的转动摩擦部分，可设置自动加油装置；如果用人工加油，要使用长嘴注油器，难于加油的，应该停车注油。第八十一条 起重机械、牵引机械和辅助起重工具，都要标明最大负荷量；起重和牵引机械并且要标明安全速度。第八十二条

各式起重机应该根据需要安设过卷扬限制器、起重量控制器、联锁开关等安全装置。悬臂起重机应该有起重量指示器。轨道臂式起重机必须安有夹轨钳。第八十三条 起重机在使用前要经过试车，试车前应该注意检查挂钩、钢丝绳、齿轮和电气部分等；使用的时候应该设专人指挥，禁止斜吊，并且禁止任何人站在吊运物品上或者在下面停留和行走。物件悬空的时候，驾驶人员不能离场。第八十四条 传送带的起卸处应该装设专用平台，禁止用手在带上直接卸取材料。传送机运转时，禁止用手清理卷轮、滑车和传送带上的附着物。第八十五条 机器设备和工具要定期检修，如果损坏，应该立即修理。第八十六条 安装机械的时候，不许将机械的拉线绑在脚手架上，没有经过技术负责人的批准，不许利用脚手架作起重机和滑车的支架。第八十七条 擦洗和修理机械的时候，应该采取措施以防止机械传动部分因受电流或自重作用而自行转动。擦洗机器不能使用含铅的汽油。第八十八条 安装、拆洗、试运和修理机器的时候，应该对各种转动部分采取临时性的防护措施。一切和工作无关的人员都不许接近。第八十九条 各种机电设备都应该由经过训练和考试合格的专职人员操纵、装拆或者检修。第七章 拆除工程第九十条 拆除工程在施工前，应该对建筑物的现状进行详细调查，并且编制施工组织计划，经总工程师批准后，才可以动工。较简单的拆除工程，也要制订切合实际的安全措施。第九十一条 拆除工程在施工前，要组织技术人员和工人学习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操作规程。第九十二条 拆除工程的施工，必须在工程负责人员的统一领导和经常监督下进行。第九十三条 拆除工程在施工前，应该将电线、瓦斯管道、水道、供热设备等干线通

该建筑物的支线切断或者迁移。第九十四条 工人从事拆除工作的时候，应该在脚手架或者其他稳固的结构部分上操作。

第九十五条 拆除建筑物，应该自上而下顺序进行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。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，应该防止其他部分发生坍塌。

第九十六条 拆除建筑物的栏杆、楼梯和楼板等，应该和整体拆除程度相配合，不能先行拆掉。建筑物的承重支柱和横梁，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拆掉后才可以拆除。

第九十七条 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方法，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候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砍切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三分之一，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的时候不许进行掏掘。（二）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，在掏掘前，要用支撑撑牢。（三）建筑物推倒前，应该发出信号，待全体工作人员避至安全地带后，才能进行。

第九十八条 用爆破方法拆毁建筑物的时候，应该按照本规程有关爆破规定执行。用爆破方法拆毁建筑部分结构的时候，应该保证其他结构部分的良好状态。爆破后，如果发现保留的结构部分有危险征兆，要采取安全措施后，才能进行工作。

第九十九条 拆除建筑物的时候，楼板上不许有多人聚集和堆放材料，以免发生危险。

第一百条 在高处进行拆除工程，要设置流放槽，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。拆除较大的或者沉重的材料，要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者运走，禁止向下抛掷。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，分别堆放于一定处所。

第八章 防护用品

第一百零一条 施工单位应该供给职工适用的、有效的防护用品，并且要规定发放、保管、检查和使用的办法。

第一百零二条 对下列工人，应该根据工作需要，分别供给防护用品：（一）架子工：供给套袖、裹腿、垫肩、风镜

。（二）砌砖工：供给帆布指套或者手指涂胶的线手套。（三）不使用卡砖器的搬砖工：供给手垫。（四）抹灰工：供给套袖、手套、风镜。（五）喷灰工：供给工作服、风镜、口罩、手套、鞋盖。（六）淋筛、合白灰工：分别供给胶鞋和带护腿的鞋盖、风镜、口罩、手套、披肩头巾。（七）混凝土搅拌、捣固、平灰、养护工：分别供给围裙、手套、胶靴（或者胶鞋和带护腿的鞋盖）。（八）石工：分别供给防护眼镜、口罩、帆布手套。（九）打桩工：供给手套、裹腿。（十）水磨理石工和电磨理石工：分别供给胶鞋或者胶靴，电磨理石工加发绝缘手套。（十一）水暖工：供给手套，在水道中工作的时候供给工作服、胶靴、口罩。（十二）钢筋工：供给帆布手套、垫肩、帆布围裙、口罩。（十三）白铁工：供给手套、围裙。（十四）油漆和喷漆工：油漆工供给带袖围裙、手套；喷漆工供给工作服、手套、风镜、口罩。（十五）杠挑工：供给垫肩或者有领垫肩，搬运水泥、石灰的时候，加发披肩头巾、口罩、风镜、鞋盖、长袖手套。（十六）木工：分别供给套袖、围裙。（十七）电锯工：供给口罩、风镜、帆布围裙、套袖。（十八）挖土机、平土机、推土机、起重机的司机和助手：分别供给工作服、手套、风镜、口罩。（十九）电气操作工：分别供给绝缘靴、绝缘手套、线手套、风镜、套袖、裹腿等。（二十）钳工、铆工、焊工、锻工、起重工：根据工作情况不同，按照工厂安全规程的规定，分别供给防护用品。第一 三条对于从事沥青工作的工人，分别供给坚实的棉布或者麻布的工作服、防护镜、防护口罩或者过滤式呼吸器、帆布手套、帆布鞋盖和防护油膏。工作完毕后必须洗澡。第一 四条对于从事下列工

作的工人，都要加发柳条帽或者藤帽：（一）在高空作业的下方进行工作的工人。（二）在深坑、深槽或者井下工作的工人。（三）拆模板和架子的工人。第一 五条 对于在水中工作的工人，应该供给胶靴，在深水工作的时候，应该供给胶皮工作服。第一 六条 对于在高空工作的工人，如果没有防护装置，应该供给安全带。第一 七条 对于在雨中工作的工人，应该根据需要分别供给胶鞋、胶靴、蓑衣、雨衣、斗笠等防雨用具。第一 八条 对于在严寒气候中从事露天工作的工人，应该根据需要供给防寒用品。第一 九条 对于在施工现场工作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，应该根据需要供给防护用品。第一一 条 对于从事其他有害健康工作的工人（指本规程内未提出的工种），都应该根据需要分别供给防护用品。第九章 附则第一一一一条 各企业主管部门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程制定单行的细则，并且送劳动部备案。第一一二条 本规程由国务院发布施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